



412383S-2021



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MY 0241S-2021

桑椹山药固体饮料

2021-10-07 发布

2021-10-07 实施

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佳佳。

H N
Q B

桑椹山药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椹山药固体饮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椹、山药、蚕蛹、松子、酸枣、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肉桂、茯苓、甘草为原料，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包装加工而成的桑椹山药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桑椹、山药、酸枣、肉桂、茯苓、甘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的规定。

2.1.3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号的规定。

2.1.4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

2.1.5 松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颗粒状或粉末状	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热水冲泡，立即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
色泽	具有本品特有色泽	
气、滋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 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灰分，%	≤ 7.0	GB 5009.4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1.0	GB 5009.12
六六六，mg/kg	≤ 0.1	GB/T 5009.19

Q/HMY 0241S-2021		
滴滴涕, mg/kg	≤	0.1
		GB/T 5009.19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25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椹、山药、蚕蛹、松子、酸枣、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肉桂、茯苓、甘草为原料，经粉碎、混合搅拌、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包装加工而成的桑椹山药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固体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和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的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